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三大學程課程規劃表 (108-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年級	系訂課程		系訂專業學程、選修課程			其他選修		
	必修	選修	金融機構管理學程	投資理財管理學程 【定位與目標】	金融科技與財務決策學程			
一			培育具進入銀行業所需具備知識。 <b>各學程取得條件規定：申請並至少修習該學程選修課程 12 學分且及格，即可取得該學程證書</b> 【各學程核心選修課程】					
			<b>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b>		<b>證券投資分析</b>	<b>金融科技概論</b>		
	微積分(3,0) 經濟學(一)(3,0) 初級會計學(一)(3,0) 管理學(3,0) 民法(0,2) 經濟學(二)(0,3) 初級會計學(二)(0,3)	財經英文導讀(0,1)						
	統計學(一)(3,0) 財務管理 (一) (3,0) 個體經濟學(3,0) 貨幣銀行學(3,0) 財務管理 (二) (0,3) 統計學(二)(0,3) 財務報表分析 (0,3)	資料庫管理(2,0) 企業倫理(0,2) 總體經濟學(0,3) 信託法規與實務(0,2)	金融證券法規(3,0) 不動產金融與管理(3,0) 信託法規與實務(0,3)	不動產投資(0,3)	管理會計(3,0) 金融科技概論(0,3)	財務金融概論(1,0)		
	投資學(3,0) 金融市場(3,0) 計量分析與應用(0,3) 期貨與選擇權(0,3)	保險學(2,0)	金融行銷管理(3,0)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0,3)	債券市場(3,0) 共同基金管理(0,3) 證券投資分析(0,3) 證券人才培訓(0,2)	企業評價(3,0) 金融科技基礎程式設計(3,0) 企業併購(0,3) 國際財務管理(0,3)	不動產估價(0,3) 無形資產鑑價(0,3) 投資銀行管理(0,3) 證照輔導(0,3) 英文會話(0,1)		
二								
三								
四								
【畢業門檻~財金相關證照採認】 (若有修正，以系辦最新公告為準)		國內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個人(企業)風險管理師、授信擔保品估價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期貨商業務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投信投顧業務員、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票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分析師、人身保險業務員、產物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中小企業財務人員、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測驗、管理會計師、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ERP-財務模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ERP-配銷模組					
		國際 (兩岸)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國際風險管理師(PRIM)、國際財務規劃師(CFP)、國際內部稽核師(CIA)、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財務風險管理師(FRM)、助理國際風險管理師(APRM)、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金融風險管理師(FRM®)、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					
		中國大陸	助理國際風險管理師(APRM)、中國金融理財師(AFP)、中國 CFP(國際金融理財師)、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證、保險代理人、保險公估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公共基礎)、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個人理財)、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公司信貸)、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個人貸款)、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證書(風險管理)、註冊會計師(CPA)、會計從業人員資格證書、註冊稅務師、審計師考試(初級)、審計師考試(中級)、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理財規劃師、房地產經紀人、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人員從業考試、初級會計職稱考試、中級會計職稱考試、高級會計師、銀行業法律與綜合能力、銀行業專業實務(個人理財)、銀行業專業實務(公司信貸)、銀行業專業實務(個人貸款)、銀行業專業實務(風險管理)、銀行業專業實務(銀行管理)、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照					

\* 凡本系畢業生須達下列修習規定，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 (1) 至少取得①財金相關證照 3 張及通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之測驗。或②財金相關證照 2 張、ICDL 或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或 MOS 專業認證考試(Word 或 Excel 或 PowerPoint 等)實用級或標準級(含)以上 1 張及通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之測驗。或③財金相關國際證照 1 張、財金相關證照 1 張及通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之測驗。或④財金相關國際證照 1 張、ICDL 或 TQC 或 MOS 專業認證(Word 或 Excel 或 PowerPoint)實用級或標準級(含)以上 1 張及通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之測驗。
- (2) 畢業前通過至少一項符合「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標準表」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達 CEFR B1 等級者，始取得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未達畢業條件者，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選修英語」課程 4 學分。學生修畢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選修英語」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外系學分)。(本項規定以本校外語教學中心公告為準)
- (3) 畢業總學分數為 **132** 學分。(財金系承認外系學分上限為 **11** 學分)